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173號

原告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敏求

訴訟代理人 唐月妙律師

黃駿安律師

被告 李潘迪

訴訟代理人 王瀚興律師

被告 謝雅琦

藍國綱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08年度附民字第546號），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貳萬貳仟零參拾肆元，及被告李潘迪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被告謝雅琦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被告藍國綱自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萬柒仟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貳萬貳仟零參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方面：

02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3 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
04 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次按原告
05 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
06 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亦有明
07 文。查原告起訴時原以李東哲、藍國綱、謝雅琦、李潘迪為
08 被告，主張其等共同竊取原告公司廠房零件，並聲明請求被
09 告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27,687,8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0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李
11 東哲與原告達成和解，原告撤回對李東哲之起訴（見本院卷
12 第39頁），並扣除和解金50萬元後，減縮請求金額為27,18
13 7,828元（見本院卷第179、325頁）。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
14 更，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屬單純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
15 聲明，又所為之撤回係於李東哲為言詞辯論前為之，則揆諸
16 前揭規定，均應准許。

17 二、被告謝雅琦、藍國綱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
18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
19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0 貳、實體方面：

21 一、原告主張：被告李潘迪與被告謝雅琦為夫妻，被告藍國綱、
22 訴外人李東哲（已和解）均為被告李潘迪之高中友人。因被
23 告李潘迪知悉訴外人李東哲在原告公司電子五廠（即FAB5
24 廠，下稱旺宏公司廠區）工作，遂與訴外人李東哲、被告藍
25 國綱相約於民國107年4月7日見面商談竊取旺宏公司廠區內
26 零件變賣之計畫，謀議既定，被告李潘迪乃陸續透過微信傳
27 送照片告知訴外人李東哲其欲從旺宏公司廠區內竊出之零件
28 類別。被告李潘迪即與訴外人李東哲、被告藍國綱、被告謝
29 雅琦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而
30 由被告藍國綱先於107年4月12日下午2時許前往旺宏公司廠
31 區，與訴外人李東哲查看現場狀況及相關料件，再於107年4

月18日上午9時40分許、5月17日上午9時17分許、5月24日下午3時17分許、6月6日上午9時40分許，推由被告藍國綱接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搭載被告謝雅琦前往旺宏公司，以「施工」或「送貨」名義進入廠區，訴外人李東哲再接應被告藍國綱一起進入廠房內部徒手將附表一所示之零件搬運至上開小貨車上，被告謝雅琦則利用其為旺宏公司合作廠商「查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人員，與警衛熟識之機會規避檢查，而與訴外人李東哲、被告藍國綱結夥三人竊取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品得手（107年6月5日晚間10時50分許被告藍國綱、訴外人李東哲雖亦有至廠區，惟係至翌日方與被告謝雅琦共同將料件竊走）。被告藍國綱復將該等物品載至新竹縣寶山鄉大雅路與雙園路1段旁空地之貨櫃倉庫（下稱上開貨櫃倉庫）藏放（土地地號為新竹縣○○鄉○區段000○0號），再由被告李潘迪、藍國綱將部分贓物轉賣銷贓，得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嗣因旺宏公司主管清點廠房暫存區時發現零件短少，追問訴外人李東哲，經訴外人李東哲吐露上情，並於107年6月8日至12日間，訴外人李東哲聯繫被告李潘迪、藍國綱，陸續歸還如附表一所載之零件（詳如附表一歸還數量及時間欄所載）。被告竊取原告旺宏公司廠區零件之行為，該當共同侵權行為要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如附表二所示之損害共計27,687,828元，扣除與訴外人李東哲達成和解之金額50萬元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27,187,828元。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7,187,8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為假執行。

二、被告部分：

- （一）被告李潘迪辯稱：訴外人李東哲或被告藍國綱所為自認之不利行為，對被告李潘迪、謝雅琦不生效力。原告提出原證9至14並非估價單或收據，無法以此認定損害，且被竊

01 零件應計算折舊。

02 (二) 被告謝雅琦辯稱：伊從頭到尾沒有參與竊盜過程，伊是受
03 到被告李潘迪脅迫才去旺宏公司廠區，對竊取品項及數量
04 根本不知情。

05 (三) 被告藍國綱則稱：對於品項、數量認諾，但竊取之品項是
06 汰換及報廢品，不認為有這麼高的價格；嗣改稱Turbo pu
07 mp渦輪分子泵的型號為LEYBOLD MAG 2000，其體積與重量
08 非一般人可搬運，應非其等竊取。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 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易字第7
11 03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李潘迪、謝雅琦、藍國綱犯結夥三
12 人以上竊盜罪，各處有期徒刑易1年10月、1年4月、1年4
13 月，被告3人上訴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上易字
14 第1955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關於沒收宣告部分，並駁回
15 其餘上訴而告確定在案，此有刑事判決2份附卷可參（見
16 本院卷第13-21頁、第357-377頁）。

17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19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21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22 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
23 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
24 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
25 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
26 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
27 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裁判要旨參照）。查訴外人李東哲
28 與被告李潘迪、藍國綱、謝雅琦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9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而由被告藍國綱先於107年4月
30 12日下午2時許前往旺宏公司廠區，與訴外人李東哲查看
31 現場狀況及相關料件，再於107年4月18日上午9時40分

01 許、5月17日上午9時17分許、5月24日下午3時17分許、6
02 月6日上午9時40分許，推由被告藍國綱接續駕駛車牌號碼
03 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搭載被告謝雅琦前往旺宏公司，以
04 「施工」或「送貨」名義進入廠區，訴外人李東哲再接應
05 被告藍國綱一起進入廠房內部徒手將附表一所示之零件搬
06 運至上開小貨車上，被告謝雅琦則利用其為旺宏公司合作
07 廠商「查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人員，與警衛熟識
08 之機會規避檢查，而與訴外人李東哲、被告藍國綱結夥三
09 人竊取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品得手，嗣再由被告李潘迪、藍
10 國綱將部分贓物轉賣銷贓，致原告受有損害，已如上述。
11 被告謝雅琦雖辯稱伊從頭到尾沒有參與竊盜過程，伊是受
12 到被告李潘迪脅迫才去旺宏公司廠區，對竊取品項及數量
13 根本不知情等語，然查，依訴外人李東哲及被告藍國綱、
14 謝雅琦於刑事警詢、偵審時之陳述可知，被告謝雅琦多次
15 由被告藍國綱駕駛小貨車搭載其前往旺宏公司，復由其協
16 助被告藍國綱換證進入旺宏公司廠區，並與被告藍國綱一
17 同將竊得之贓物載離旺宏公司廠區，其既與被告李潘迪、
18 藍國綱、訴外人李東哲間就前揭竊盜犯行，顯有犯意之聯
19 絡、行為之分擔，基於共同侵害原告權利之目的範圍內，
20 各自分擔實行竊盜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21 達竊取旺宏公司廠區零件之目的，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
22 另被告藍國綱辯稱未偷取附表一項次3所示Turbo pump云
23 云，衡情如被告未竊取此部分零件，自無於案發後歸還之
24 必要，且依原告所陳該Turbo pump重量僅2.8公斤（見本
25 院卷第236-237頁），應屬得輕易竊取之物品，是被告藍
26 國綱此部分抗辯，委無足採。從而，被告竊取如附表一所
27 示之零件得手並將部分贓物轉賣銷贓，尚有如附表二所示
28 之零件數量未返還，則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29 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因遭竊所受之損失，自屬有據，應予
30 准許。

31 （三）原告主張被告竊得零件應分別依附表二所示核算本件賠償

之金額等情，並提出102年或108年之報價單為據，但為被告所爭執。查原告主張其所有如附表二遭竊零件之損害，固應由原告舉證遭竊零件之價值，惟被告竊取上開零件後即變賣部分牟利而未予扣案，且原告自承除項次10泵浦係於100年11月25日購入外，其餘零件均係於99年收購茂德12吋廠時隨同移轉，有失竊資產彙整表、項次10泵浦發票、自由時報報導等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5-79頁），亦即除項次10泵浦係於100年11月25日購入外，其餘遭竊零件之確切購入時間可能早於99年，且原告已無法確認，又上開零件迄107年4月遭竊時，至少使用逾6-7年之久，如欲要求原告提出相關購買證明或購買資料，進而證明損害之數額亦有重大困難，故為衡平原告責任及使其權利容易實現，應可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之規定，減輕原告所負損害額證明之舉證責任，而於審酌一切情況後，基於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定其數額，以符兩造間權利損益之公平。基此，本院認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應可參酌原告提出之項次10泵浦發票、與附表二所示同類零件於102年或108年之報價（按部分零件型號與失竊零件型號未盡相同，見附民卷第43、47-57頁、本院卷第81、307-312頁）及被告出售所竊得贓物之價格等因素，調整各零件單價及複價如附表三所示（其中項次10泵浦依發票金額不予調整），再考量原告購入遭竊零件迄今使用年數，併依行政院公布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即第三類「機械及設備」第十二項「電工器材製造設備」之其他電工器材製造設備耐用年數為6年，每年折舊率千分之319，但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之10分之9，則上開遭竊零件均已逾耐用年數而剩餘殘值10分之1，是扣除折舊金額後，原告因零件遭竊所

01 受損害應為1,722,034元（17,220,338元×10%）。又原告
02 前與訴外人李東哲以50萬元達成和解等情（見本院卷第39
03 頁），依民法第274條規定，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
04 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是原告與訴外人
05 李東哲間就前揭共同侵權行為成立之和解範圍，原告對連
06 帶債務人即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應予抵扣，扣抵後原
07 告僅得再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損害1,222,034元（1,722,0
08 34元－50萬元）。原告於此範圍之請求，自屬有據，應予
09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不能准許。

10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1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2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3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14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5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6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17 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
18 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確定期限、無從另為
19 約定利率之債務，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自被告收受起訴
20 狀繕本翌日（即被告李潘迪自108年12月13日、被告謝雅
21 琦自108年12月13日、被告藍國綱自108年11月30日）起至
2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4 連帶賠償原告1,222,034元，及被告李潘迪自108年12月13日
25 起，被告謝雅琦自108年12月13日起，被告藍國綱自108年11
26 月3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
27 無不合，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
28 回。

29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
30 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而被告雖未
31 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惟亦依職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傅伊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李勻淨

附表一：

項次	零件名稱	竊盜數量	歸還數量及時間
1	Robot assembly	2	於107 年6 月12日歸還1 個，尚餘1 個未還
2	Cryo pump	3	於107 年6 月8 日歸還3 個
3	Turbo pump	8	於107 年6 月8 日歸還2 個，尚餘6 個未還
4	Leveling tool	4	於107 年6 月8 日歸還2 個，尚餘2 個未還
5	Heater controller	1	於107 年6 月8 日歸還1 個
6	RGA controller	1	於107 年6 月8 日歸還1 個
7	Cryo pump controller	1	於107 年6 月8 日歸還1 個
8	EBARA A70	2	於107 年6 月11日歸還2 個
9	EBARA AAS200	2	於107 年6 月11日、12日共歸還2 個
10	EBARA ESR80	2	未歸還
11	CVD01 03 generator	3	未歸還
12	CVD01 PCB	14	未歸還
13	CVD01 RPS generator	1	未歸還

附表二：

項次	零件名稱	原告之請求		
		單價	匯率	複價（新臺幣）
1	Robot assembly機械手臂共1台	97648.17美元	30.77	3,004,634元
3	Turbo pump渦輪分子泵共6台	61212.92美元	30.77	11,301,129元
4	Leveling tool校平工具共2組	22852.81美元	30.77	1,406,362元

(續上頁)

10	EBARA ESR80泵浦共2台	180萬日圓	0.2845	1,024,200元
11	CVD01 03 generator臭氣產生器共3台	88868.56美元	30.77	8,203,457元
12	CVD01 PCB共14片	1959.48美元	30.77	844,105元
13	CVD01 RPS generator電漿解離器共1台	61876.53美元	30.77	1,903,941元
			合計	27,687,828元

註：項次4、10單價為102年報價；其餘項次單價為108年報價

附表三：

項次	零件名稱	本院之認定		
		調整單價	匯率	複價（新臺幣）
1	Robot assembly機械手臂共1台	58588.9美元	30.77	1,802,780元
3	Turbo pump渦輪分子泵共6台	36727.75美元	30.77	6,780,677元
4	Leveling tool校平工具共2組	19424.89美元	30.77	1,195,408元
10	EBARA ESR80泵浦共2台	153萬日圓	0.2845	870,570元
11	CVD01 03 generator臭氣產生器共3台	53321.14美元	30.77	4,922,074元
12	CVD01 PCB共14片	1175.69美元	30.77	506,464元
13	CVD01 RPS generator電漿解離器共1台	37125.92美元	30.77	1,142,365元
			合計	17,220,338元

註1：原告請求項次10泵浦單價係依102年報價為請求，然項次10泵浦既有100年購入發票可資憑參，自應以發票金額為據。

註2：按項次10泵浦於102年報價180萬元，於100年報價153萬元相當於102年報價之85%，故本院認項次4單價依原告主張單價之85%調整，其餘單價依原告主張單價之60%調整（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